



相仿，明定拘提、管收之要件及事由（如顯有逃匿之虞、顯有隱匿、毀棄或處分破產財團之財產、無正當理由離開其住居所等情形）（債清條例 § 90、§ 91），以資兼顧債務人自由權利之保障。

更生程序vs.清算程序對債務人生活程度限制

	更生程序	清算程序
法條依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九條
立法目的	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	教育債務人瞭解經濟困境多肇因於奢侈、浪費之生活，使其學習儉樸生活
生活程度限制之時點	法院為認可更生裁定時（法院得為裁定限制）	聲請清算後（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
發動方式	法院依職權裁定	利害關係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裁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³⁴	(1)不得依第七十五條聲請困難免責 (2)嗣後程序轉換為清算，亦可能經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債清條例 § 134）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八款「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爲」，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回顧複習

更生與清算程序之制度特色與差異

各位讀者學習前一章和解及更生程序及本章清算程序已有相當程度，本書在此再幫讀者喚醒第二章第一節債務清理程序之基礎理論的記憶與印象，首先先來思考看看以下幾個問題：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採雙軌制下之更生及清算程序，其制度各具有

³⁴ 此一部分已於本書第二章債務清理程序總論及第三章和解及更生程序時均已說明過，主要在強調違反此等生活程度限制之義務，並非直接以拘提、管收等加諸人身自由限制之強制手段，而係以剝奪其將來可能獲得免責利益之間接措施，達成更生教育之目的。



何種特色？

(二)其兩者間在程序上有何差異存在？何以在程序設計上有此等差異？

欲解答上述兩個問題，不妨看熟下列表格中更生與清算程序之比較，應可迎刃而解。

更生程序vs.清算程序³⁵

	更生程序	清算程序
資格限制方面	有負債總額上限 ³⁶	符合本條例之消費者均可
制度結構方面	(1)監督型：債務人保有管理處分或經營權 (2)重建型：由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	(1)管理型：債務人喪失管理處分權，由管理人行使 (2)清算型：管理人將財團財產變價分配，以公平清償債權人
生活、就職或其他自由方面之限制	較為寬鬆 (具有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立法意旨)	較為嚴格 (職業資格：與破產程序同受限制) (另設有遷徙、人身自由之限制)
清償額度方面	並無清償額度之限制	原則上亦無清償比例之限制
免責方面	(1)當然免責與困難免責制度 (2)免責對象範圍較大 (如債務人重大過失侵權債務→✓)	(1)裁定免責主義 (2)免責對象範圍較小 (如債務人重大過失侵權債務→×)
有優先權或擔保物權之處理方面	(1)原則上：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不受更生之影響 (2)例外：設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及擔保物權消滅聲明制度	(1)優先權：仍屬清算債權，應依程序申報權利受償(債清條例§28、§116) (2)擔保物權： ①別除權(債清條例§112) ②管理人變價權(債清條

³⁵ 本表整理自許士宦，消費者之債務清理，月旦民商法雜誌第14期，第15至17頁，以方便讀者更容易掌握兩者間之差異性。

³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一讀草案所設「將來有繼續性或反覆性收入之望」的要件於立法通過時遭刪除。



	更生程序	清算程序
		例 § 112)

依此表格可繼續延伸以下考點，請讀者繼續綜合思考：

- (一)為何我國於破產法之外另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單獨立法？
- (二)更生程序為何就債務人之負債總額設有上限？
- (三)為何更生程序並未將債務人重大過失侵權債務列為不免責債務？
- (四)優先權及擔保物權之債權人在更生及清算程序之地位有無不同？

【思考提示】

(一)現行破產法是否適於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清理債務之用？就此尚可回應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特性與其程序設計上之基本要求，諸如簡速進程序、程序經濟與費用相當性等要求，是立法者充分意識此類事件實不耐於依循破產法之繁雜程序，以清理其債務，乃另單獨立法簡化相關程序，使消費者更容易簡速使用，並迅速進行其債務清理程序。

(二)承前所述，此類程序既係以債權、債務關係單純之事件為適用對象，則一旦債務人所負債務總額過於龐大，不僅其債權、債務關係趨於複雜，且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相形擴大，自有加以限制之必要。

延伸思考：本條例第四十二條刪除一讀草案之「將來有繼續性或反覆性收入之望」是否妥當？

(三)主要在於鼓勵債務人多利用更生程序，以清理其債務，因此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款未比照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將重大過失侵權債務列為不免責債務，乃寓有斯旨。

(四)從上述表格中應可看出其差異，其中請留意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不受影響，得於程序外行使權利（債清條例 § 48但書），反觀在清算程序則屬於清算債權，僅具有優先受償之權利而已（債清條例 § 116），此與有擔保權之債權人不論在更生或清算程序，均不受程序之影響，得於程序外行使權利，顯有不同。

二、對於財產方面之效果

法院宣告破產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對於破產財團或清算財



(3)針對雙務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之爭議採實體審查程序之非訟化審理，並賦予法院裁定有實質拘束力（債清條例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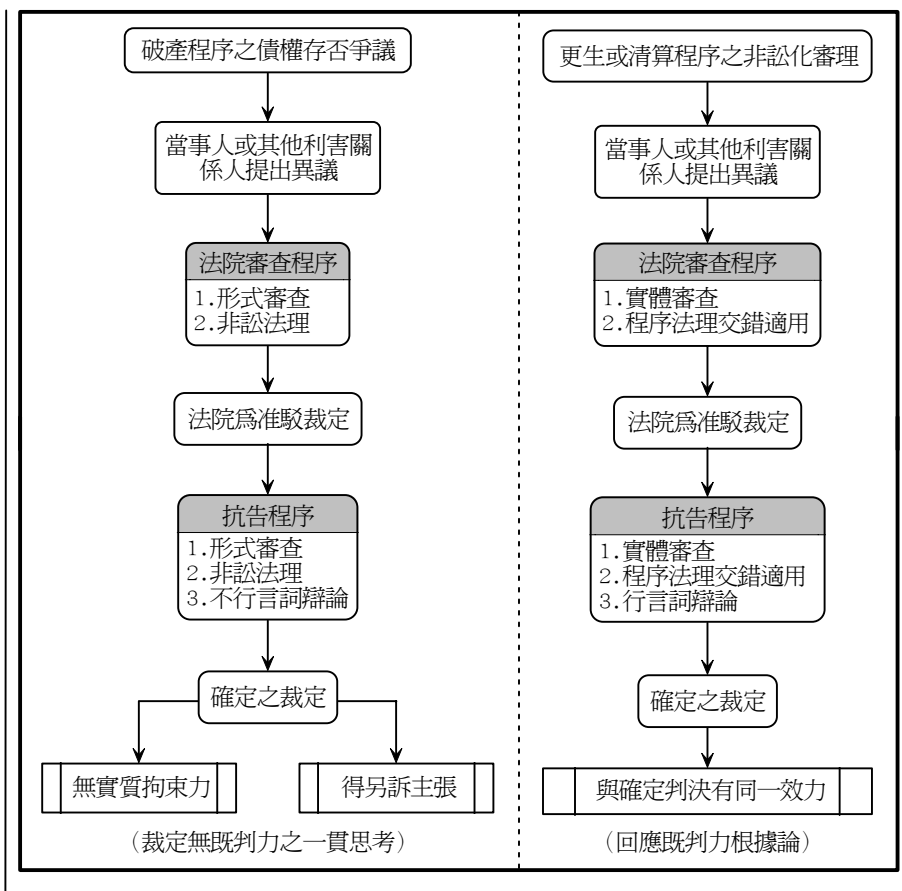
- ①他方當事人對於依上開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得於十日內提出異議。
- ②他方當事人所提此項異議由法院行實體審查程序後為裁定。
- ③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即交錯適用訴訟法理，以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
- ④此一裁定確定時，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即以賦予當事人充分之程序保障，作為該裁定具有既判力之正當化基礎，並防免他方當事人另行提起訴訟再為爭執，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



深入剖析

與債務清理程序總論介紹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有關申報債權存否或數額等爭議及第九十五條牽涉先前討論之債務人無權處分清算財團財產回復之爭議處理⁵²等規定甚為相似，均係採非訟化審理，而交錯適用訴訟法理，並賦予裁定具有實質拘束力，可說是本條例與破產法相較相當具有特色之程序設計，茲以下列流程圖來說明其程序特色，並與破產法之現行規定作一比較：

⁵² 其他類似之規定尚有本條例第97條有關法定代理人責任追究之爭議及第110條有關管理人損害賠償責任追究之爭議，均係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特需迅速、經濟處理之要求，而採行非訟化審理。



編者的話

前面討論的債務人於破產宣告或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所訂立雙務契約之履行問題，可說是從多年前國家考試開始直至九十六年司法事務官甄選考試仍一再出現之熱門考點，多年來不變，主要原因就出在此類考題可精準測試出考生對於破產債權、除斥債權、財團債權（財團債務）之區辨程度。因此，在考試準備上實有必要特別加以釐清，當然在看過上述臚列之看似錯綜複雜的條列說明